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：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口美经济联合社

受托单位：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口美社区南围片区、西洋片区“三线”整治项目

合同编号： GC-ST-202512009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__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口美经济联合社_____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__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

甲方委托乙方审核本工程项目的预结算造价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__口美社区南围片区、西洋片区“三线”整治项目__；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口美社区_____；

（三）工程范围：口美社区南围片区、西洋片区“三线”整治_____；

（四）编制工程项目范围：□建筑与装修工程 ☑市政工程 □安装工程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．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
2．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
3．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1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_汕头市_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编制工程_预结算审核_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“预、结算审核报告书”_五_份给甲方；

2．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
3．保证在收到预结算资料后__10__个工作日内完成_预结算_审核。

第三条 审核期限

1．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、服务费：经双方协商，根据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规定计算并下浮30%，预算审核服务费根据送审金额96.12万为计算依据，以3229.63元结算，结算审核服务费按2800元包干价结算。

由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开具合法的发票。

（上述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上述约定之外另行支付任何费用）。

（二）、付款方式

工程预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三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其他

1．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．本合同书一式4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：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口美经济联合社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.12.16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.12.1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

账号：4505 0164 7401 0000 1831